协议编号：

**优秀生源基地合作协议**

甲方：山东理工大学

住所地：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2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00049557139X7

法定代表人：李玉霞

乙方：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为积极发挥高校学科与人才培养优势，大力促进中学实施素质教育，适应新高考招生模式的变化，进一步加强高校与中学的交流与合作，建立双方友好合作的长效机制，为选拔、输送和共同培养优秀学生搭建更好的平台，本着“加强沟通、密切合作、共同培养、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建立“山东理工大学优秀生源基地”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乙方作为“优秀生源基地”，乙方将甲方作为综合素质和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基地。双方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共同建设双方基地。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乙方需要，及时提供招生宣传材料，积极组织招生宣传人员为乙方考生提供招考服务，科学指导考生填报志愿；

（二）积极为乙方学生综合素质教育等提供便利。支持乙方组织师生及家长参观学校，甲方也可选派专家、教授和优秀校友赴乙方，组织开展学术讲座、专业宣讲和文化交流活动；

1. 可为乙方学生提供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和培训。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为甲方开展招生宣传工作提供便利和支持，及时张贴、发放甲方招生宣传材料，向学生和家长宣传甲方，安排甲方招生宣传人员参加高中毕业班的咨询会等；

（二）为甲方输送优秀的生源，积极动员和鼓励优秀考生平行志愿优先报考甲方；

（三）将甲方学校官网（网址：https://www.sdut.edu.cn）链接到乙方网站首页，引导学生关注甲方“山东理工大学本科招生网”微信小程序和“山东理工大学本科招生网”。

四、甲乙双方为两校学生的社会实践、调查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加强学术交流，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可开展科研项目合作。

五、甲乙双方为使合作协议落到实处，实行委托学校内部机构负责落实具体事宜的办法。

甲方委托部门：学校招生办公室

办公电话：0533-2780673

联系人：

手机：

乙方委托部门：

办公电话：

联系人：

手机：

六、双方应对对方提供的资料、信息等履行保密义务。如因泄密造成合作方损失的，合作方有权要求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双方以互惠互利原则致力于长期合作，如一方单方面违约或做出有损对方利益和形象行为或未按照协议约定开展实质性合作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要求赔偿损失并可依法追究对方责任。

八、协议履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一方不愿协商的，提请 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解决。

九、本协议合作期限为 年，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不随双方人事变动而变更。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津效力。

协议期内，如一方欲终止协议，须提前 个月向对方书面提出，双方协商确定相关事宜。

十、本合作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山东理工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